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51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4 日在轄內知名度牛排餐廳（桃園縣桃園市○○路○○段○○號○○樓）抽檢由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牛排（美國）」食品（下稱系爭食品），嗣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股份有限公司（SGS）分別檢出含 Ractopamine 27.7 ppb 及 27.0 ppb（標準：不得檢出；嗣行政院衛生署以 101 年 9 月 11 日署授食字第 1011302848 號公告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其殘留容許量放寬為 10 ppb），與行為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不符，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乃先將檢驗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原處分機關後，嗣以 101 年 3 月 20 日桃衛食藥字第 101015752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即分別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行為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行為時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以 101 年 6 月 2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5751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違規產品應銷毀。該裁處書於 101 年 7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為時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

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2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應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對於涉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定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或依第十二條所定食品添加物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之規定者，得命暫停作業，並將涉嫌物品封存……。」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一、有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第 29 條之 1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驗結果不合規定之物品，其原餘存檢體，包括容器、包裝及標籤，應保存六個月，逾期即予銷毀。但依其性質於六個月內變質者，以其所能保存之期間為準。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就其餘存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得申請複驗。申請複驗以一次為限，並應繳納檢驗費。」行為時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一定期間、停業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五條規定。」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標準所稱殘留容許量係『指標性殘留物質（marker residue）』之含量，包括該藥物原體及與該藥物殘留量具明顯關係之代謝產物。」行為時第 3 條規定：「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應符合下列規定，本表中未列之藥品品目，不得檢出。若表中藥品品目非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僅適用進口肉品……。」

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9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37229 號函釋：「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及第 29 條規定，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食品抽驗案件，應以衛生機關抽查及檢驗之結果，作為依法處辦之依據。而業者自行送驗產品結果，僅得供為衛生機關調查辦案參考，無法作為執行公權力之依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以下各種裁罰基準表：……（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八）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
違反事實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
法規依據	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至 7 款及第 31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新臺幣 6 萬元至 30 萬元；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
裁罰對象	違法行為人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向國外所採購者係不含 Ractopamine 之產品，系爭食品被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檢出含 Ractopamine 27.7 ppb 及 27.0 ppb 實在不合理；且原處分機關於同批封存之貨品之檢驗報告未檢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食品，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檢出含 Ractopamine 27.7 ppb 及 27.0 ppb，與行為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不符之違規事實，有桃園縣政府衛

生局 101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9 日食品工作稽查紀錄表及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10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101 年 3 月 19 日及 4 月 27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1 年 3 月 13 日 FDA 北字第 1012000246 號函及所附檢驗報告書、○○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3 月 7 日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向國外採購不含 Ractopamine 之產品，系爭食品被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及○○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檢出含 Ractopamine 27.7 ppb 及 27.0 ppb 實在不合理，且原處分機關於同批封存之貨品之檢驗報告未檢出云云。按「食品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有關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就其餘存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得申請複驗。」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9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準此，訴願人對於前揭檢驗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有關通知後 15 日內，向原抽驗機關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申請複驗；惟訴願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申請複驗，自難對該檢驗結果再行爭執。又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及原處分機關關於不同之時間、地點、採取不同之檢體送請相關檢測機關檢驗，其所送驗之檢體既非同一，自難以其二者檢測結果有不同，而否定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所採之檢體含有「Ractopamine」動物用藥殘留之事實。另按食品中之動物用藥殘留量，其中有關「Ractopamine」之殘留容許量，依行為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 3 條規定係不得檢出，訴願人既為系爭食品之進口業者，自應主動瞭解其所進口之系爭食品是否含有「Ractopamine」動物用藥殘留，然訴願人並未主動要求供貨之國外廠商提出「Ractopamine」殘留量之相關檢測證明文件，自難認其已盡相當注意義務。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違規產品應銷毀，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含銷毀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如僅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